

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科技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农业工程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鼓励自主创新的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强化农业工程科技支撑，中国农业工程学会设立“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科技奖”（以下简称农业工程科技奖），以奖励在农业工程研究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

第二条 为规范农业工程科技奖奖励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及《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结合本行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农业工程科技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激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重大科技成果的公民和组织申报。奖励的推荐、评审和表彰，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农业工程科技奖是授予公民或组织的荣誉。奖励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评审标准

第五条 农业工程科技奖接受全国农业行业农业工程一级学科及相关领域（农业工程、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农

业电气化、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农业智能装备工程、农产品加工与贮运工程、农业工程经济与农业系统工程等)项目成果的申报。

农业工程科技奖重点奖励在农业工程科技研究和开发活动中取得对行业科技进步具有显著影响,尤其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中取得重大进展和突破,产生了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为促进产业技术水平提升、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出重要贡献的科研成果。

对在农业工程科学普及活动中产生重要影响和显著社会效益的科普原创作品和编著作品,以及在农业工程科技创新活动中涌现出的科技道德素质过硬、创新贡献重大、团队效应突出、引领作用显著的科学研究群体,可视情况纳入农业工程科技奖奖励范围,但不设立专门奖项。

第六条 奖励等级与数量

农业工程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奖励级别,每年评奖一次。一等奖不超过 5 项,二等奖不超过 10 项,三等奖不超过 15 项。对有重大突破、产生巨大效益和影响的农业工程科技成果,可视情况设立特等奖。

每项一等奖的获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获奖总人数不超过 20 人;每项二等奖的获奖单位不超过 7 个,获奖总人数不超过 15 人;每项三等奖的获奖单位不超过 5 个,获奖总

人数不超过 10 人。特等奖获奖单位和人员限额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第七条 评审标准

一等奖：成果有重大创新，解决了农业生产中关键性技术难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对行业科技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和显著的科学价值，产生了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等奖：成果有较大创新，研发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对行业科技发展具有较大的指导作用和较高的科学价值，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等奖：成果有创新，研发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行业科技发展具有指导作用和科学价值，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农业工程科技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是奖励的最高决策机构，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 11 名。主任委员由理事长担任，委员由副理事长和特聘院士专家组成，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4 年。主要职责是：

1.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农业工程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2. 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3. 对奖励的申报、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进行监督；
4. 为完善奖励有关制度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5. 研究、解决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是奖励的评审组织，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 6-10 人，委员后备人选 5 人。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院士担任，委员由农业工程领域院士、专家和学者组成，从农业工程专家库中随机产生。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农业工程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2. 对申报项目提出评审意见并报送奖励委员会；
3. 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4. 为完善农业工程科技奖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条 农业工程科技奖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是奖励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立在学会秘书处，负责奖励的宣传报道、项目征集、评审组织、异议处理、结果公示及公布等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和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禁止擅自对外泄露评审项目内容及相关评审情况。

第四章 奖项申报与要求

第十二条 由项目完成单位或个人根据通知直接网上申报，申报人或推荐单位应当征得项目其他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同意，登陆农业工程科技奖远程申报系统，认真填写《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科技奖申报书》，并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1. 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科技奖推荐书；
2. 权威机构出具的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3. 具有合法资质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检索报告；
4. 成果应用单位出具的成果应用证明；
5. 研究成果、实验报告等技术文件。

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不得申报或推荐：

1.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2. 不符合奖励范围的；
3. 存在知识产权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
4. 已获得省（部）级或以上科技奖励的或未在农业工程行业推广应用的项目。

第十四条 申报人或推荐单位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提出回避申请，并出具书面理由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个项目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第十五条 农业工程科技奖每年开展一次奖励评审工作。奖励项目的推荐单位，应在6月底前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奖励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鼓励全国学会、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工程学会，及港、澳、台地区的相关组织，向奖励办推荐申报成果。

第五章 奖项评审

第十七条 农业工程科技奖评奖时间安排在每年7月~9月进行，采用形式审查、网络初评、会议评审和终审的评审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奖励办组织对申报奖项进行形式审查，对经形式审查不合格的申报材料，要求主要完成人在7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形式审查合格奖项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

第十九条 初评采取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评议。从农业工程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进行网络评审，网络评审专家根据农业工程科技奖评审标准和评价指标，对申报项目按百分制评分并推荐奖励等级。

第二十条 奖励办按照不超过授奖数200%的比例，在专业评审组打分排序的基础上得出初评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

第二十一条 会议评审以会议方式对初评结果进行评议。评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在充分评审的基础上，会议评审结果有效。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结果由主任委员签字认定后，上报奖励委员会终审，最终作出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二十三条 终审结果报奖励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由奖励办通过指定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奖励办接受异议并负责处理。

第二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对无异议的获奖项目进行审定并公告，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主要完成人或推荐单位在评审阶段提出退出评审请求的，第一完成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奖励办提出。

第六章 异议与处理

第二十六条 异议是指对项目关键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申报（推荐）书填写内容的真实性有不同意见，或对奖项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等有异议。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奖励办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提出的，须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

电话和详细地址，并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的，须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并签名。需要保密的，可以在异议材料中注明。

第二十八条 奖励办负责接受异议投诉，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提请奖励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及时通知异议方和申报人或推荐单位。

第二十九条 推荐单位、奖项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七章 表彰与推荐

第三十条 奖励委员会对获奖项目进行表彰，颁发获奖荣誉证书。

第三十一条 中国农业工程学会将在行业活动和技术交流中对获奖项目进行推介和宣传。

第三十二条 中国农业工程学会从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

第三十三条 农业工程科技奖申报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对弄虚作假和剽窃他人成果的，经查证属实，将撤销奖励，收回荣誉证书。处理结果将在中国农业工程学会官网及所属媒体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主要完成人有义务配合和参加与奖励有关

的宣传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农业工程科技奖接受国内外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捐赠和赞助。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农业工程科技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